

2025 年“百门金课”课程拍摄制作及运行管理服务（标项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szjy20250619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2500472261559C

法人代表：彭兵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杭州双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1WFH36

法人代表：侯玉鑫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卓正丽招 2025-1059 号）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进行采购，确定杭州双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百门金课”课程拍摄制作及运行管理服务采购（标项 1）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每门课程，共计 34 门，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成交人投标文件

3.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30% 的合同款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服务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第六条 交付使用时间、方式、地点

6.1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课程视频拍摄、样片剪辑;课程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课程上线;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数量和标准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3 服务地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在提供预付款发票的同时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整体完成后按实际完成的课程数及金额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足额正式发票,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 150 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非甲方原因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3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理由的，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9.5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赔偿责任。

9.6 乙方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误

9.7.1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条件完成服务或其他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从而影响甲方款项的支付，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9.7.2 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财政收回款项导致的资金短缺、项目延期等损失。

9.7.3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乙方违约情况后的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违约情况及可能造成的影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甲方能够完成验收并支付款项。

9.7.4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8 乙方在承担上述 9.3~9.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10.1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3.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4.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 357 号

电 话：0578-2276010

开户银行：工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10199219201084166

日 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杭州双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3 幢 622 室

电 话：18069794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账 号：33050110425500001469

日 期：2025 年 7 月 11 日